長庚大學 醫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實習須知

2002.10 月制定 2004 年 7 月修訂 2008 年 6 月修訂 2015 年 10 月修訂

一、實習課程

碩士班學生必修「專案管理實作」課程,零學分。課程進行時間為碩一升碩 二暑假,為期八週,課程評分將於碩二上學期輸入學校成績系統。

二、實習機構

實習機構由學生與實習指導老師共同決定,機構性質應以健康產業為優先;若有必要至非健康產業機構實習,學生應向系上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通過。

三、行政流程

學生需於碩一下學期開學後第十五週內取得實習機構之書面同意,並將該書面同意送交系上留存。

如需系上協助行文,應於碩一下學期開學後第十二週內向系上提出申請。

四、實習計畫大綱

學生應於實習開始後兩星期內,繳交一份實習內容計畫大綱予實習指導老師。 實習內容計畫大綱應包含:1.專案名稱;2.專案背景或問題;3.執行專案步 驟或方法;4.預期成果。

五、口頭及書面報告之繳交

學生應於碩二上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於系上指定時間及地點,就專案實習內容與心得進行二十分鐘口頭報告,並繳交一份書面實習報告。

六、書面實習報告內容

實習報告內容需含「實習目的」、「實習機構簡介」、「實習單位簡介」、「實習工作內容、工作性質/功能」及「心得與建議」等內容,並應簡要說明專案目的/進行方式/成果,將專案報告以附件方式附於報告之末。

七、請假規定

- 甲、實習期間相關請假事項依實習單位之請假規定辦理。
- 乙、因病假、喪假未及事先辦理者,應於當日向主管報備,並於翌日補辦 請假手續,或當日委託同學代辦。

丙、實習期間內,每請假一小時,扣出勤一分;持有證明之病假,每一小 時扣 0.5 分;特殊情況者,得送交系務會議討論。

八、實習期間行為須遵守校規,不得有影響校譽之情形發生。